

试论戈尔巴乔夫关于 苏共自身改革的思想

梅 荣 政

在苏联的改革进程中,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密切注意到: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作用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中心。苏联人民把改革的进程、对未来的希望同党联系在一起,以致纯属党内的问题也成了全民关心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戈尔巴乔夫对苏共在改革进程中的位置和作用作了多次论述,其内容涉及党的工作的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核心是苏共党自身的改革。本文试就下述几个问题谈些粗浅见解,以求得指教。

一、苏联社会中的整个改革应当从党开始

苏联社会中的整个改革应当从党开始,这是戈尔巴乔夫关于改革的一个重要思想。他提出这个思想,大致有三个重要原因。

其一,苏共作为政治领袖的历史地位和改革中的决定性作用,必须率先改革。关于苏共的历史地位,苏联宪法(1977年)明确规定:苏共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其政治体制的核心,是国家和社会团体的核心。”正是由苏共制定了社会发展理论、战略和国内外政策,提出了社会意识形态的方针,在群众中开展了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教育和配置了干部。戈尔巴乔夫对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作出概括说:“社会纲领性目标的体现者正是苏共,能够领导国家走革新道路的政治力量正是党。”^①按照苏联的一种社会管理理论的观点,“社会管理体系中的任何职能,都是由实行管理的主体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社会性质及其与此相关的特有的作用所决定的。”^②显然,苏共的重要职能,也是由它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体系中作为政治先锋队的地位,与其先锋队地位相联系的党的使命,特别是在加深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人民自治中,作为社会主义自治组织的最高形式,推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发展的主导力量和主要保障的作用所决定的。但是党对社会进程施加影响的职能,以及影响的深度和广度,力量和权威性,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只有党在思想理论上、组织结构上和领导的方式方法上符合客观进程的规律,符合具体历史条件时才有可能。因此,根据本国社会发展阶段的特点,寻找与党所面临的任务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党内联系和领导活动的形式,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问题。正是因为这样,在苏联进行根本性的社会改革条件下,为保障改革任务真正得到实现,党本身必须适时地进行改革。戈尔巴乔夫说得明确:正是苏共的“政治领袖地位的决定性作用使得必须认真地讨论在目前条件下党的活动的具体内容。”^③“党从自身、从自己的干部开始进行改革。”^④

其二，苏共要全面恢复列宁关于党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活动的学说，必须进行自身的改革。近年来，苏共领导通过对近几十年苏联社会中，特别是党内出现的消极过程（如个人崇拜、形成于30年代的行政命令式的管理体制、官僚主义、教条主义和唯意志论的畸形现象和恣意妄为，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导致停滞的没有主动精神和阻碍的现象等）的批判分析，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的指导力量。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具有的社会发展本质，使共产党的领导活动有了广泛的、牢固的社会基础和日益增长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具有新质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条件，为共产党充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深刻影响、作用社会进程，改造旧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发展活跃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创造了客观前提。在客观条件具备的历史环境中，党的领导和组织作用的大小与成败，则取决于自身实现客观前提的能力。因此，苏联社会主义在30年代的变形和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停滞发展，就直接与苏共的领导方式与活动内容有关。戈尔巴乔夫尖锐地指出：“我们应当对如下原则性问题作出回答：为什么作为真正民主的组织而建立的和与劳动人民血肉相连的苏共未能阻止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有关的社会主义变形过程呢？为什么后来在揭露和谴责了背离列宁主义原则的行为以后，苏共仅限于表面上的变化，从而使国家发展中严重的停滞现象得以产生呢？答案首先在于，党本身、党的活动内容和党与劳动者的联系发生了某种变形，使党一开始就固有的和列宁及其战友通过多年努力培育的许多民主的布尔什维克传统丧失了。”^⑤正是这样，苏共二十七大提出了从根本上改革党的工作的任务，确定了党内生活民主化的方针。在今天的苏共中央二月全会上，戈尔巴乔夫又指出：“现在在改革和民主化的条件下，列宁关于党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活动的学说应当得到全面恢复。”

其三，在现阶段，苏共必须为生产、政治和精神领域的改革进行真正的斗争，这要求党自身进行改革。在苏联社会进入深刻改造过程的新阶段上，非常需要可靠的政治方针和意识形态方针。这对于苏联的全面改革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然而，这样的方针，只有在苏共党拥有巨大的理论潜力和干部实力，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经常用人民群众的经验来检验和丰富自身的经验的情况下，才能制定出来。但是，苏共党内的现状是，正如社会上对改革的态度一样，有人惊惶失措，有人不理解，有人害怕，有人企图对抗新的东西。如党内部分工作者，甚至部分党的委员会从保守的立场出发行事，难以接受掌握新工作方法的科学，难以学会在公开性和民主情况下行动的本领。更有甚者，党的部分成员在恢复真象和公正，放弃扭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的一切作法，打破陈规旧套和教条的过程中，硬说什么这是冲掉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基本原理，是为社会主义的历史抹黑。”^⑥党内另一部分人不懂得意识和实践辩证法的复杂性，不考虑改革的客观逻辑，期望改革一蹴而就，听任激情和感情变成华而不实的创举和赶时髦的做法。也有些党内工作者开始赞成改革，但是当改革向纵深发展，需综合解决改革任务，而新旧管理方法又同时起作用，在各级党组织面前提出性质上和复杂性上都不寻常的问题时，就忧心忡忡，却步不前。这是党内一些“对生活叹息几声已陷入半睡眠状态”的人。所有这些，都是生产、政治和精神领域里改革的阻力。改革涉及国家和社会的命运，为保证党的政治方针的实现，使改革在生产、政治和精神领域里取得胜利，而不被教条主义和保守主义的绊脚石绊倒，被某些人的偏见和个人野心绊倒，党必须开展斗争，进行自身改革。

戈尔巴乔夫首先从党自身开始进行改革的思想，其战略意义是明显的。列宁曾经说过：“政治与管理的全部艺术就在于：及时考虑，并知道将自己的主要力量和注意力集中于何处。”^⑦既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只有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才能得到发展，既然

执政党是社会主义社会体系中最积极的、创造性的革命力量，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整个面貌正是在它的领导和指导作用下形成的，那么抓住党自身改革，使党的领导活动的内容、方式方法适合于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发展本质，全社会的改革就有了巨大的推动力和根本保证。

二、实现党内生活的民主化

戈尔巴乔夫认为，民主集中制原则是苏共的建设和活动的基础。然而这一基础在一定阶段在很大的程度上被官僚主义的中央集权制所取代了。究其原因主要是：（1）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丧失了对党的活动内容施加影响的现实可能性，严重背离了列宁关于所有党的机关及干部都应受党员群众的经常监督的原则，选举机关作用的削弱和各级机关的作用过分扩大。（2）行政命令制的确立，破坏了党内生活的民主准则。如：党作为志同道合者的组织，应自由讨论一切问题，并在作出决定后采取一致行动；党内应保持同志关系的气氛和全体党员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些准则在一定程度上被以命令与执行、首长与下属为基础的关系所取代了。（3）在那些多年担任领导职务的人中，有许多人对自己的作用和重要性，对社会利益，对国家的内外政策产生了主观主义的认识，自以为绝对正确，不可替换。他们热衷于个人权力，不尊重集体领导，不与党员协商，使自己的活动丧失了民主精神。如此种种，正是党内发生滥用职权和道德败坏现象的根源所在。

苏共党内这种背离民主原则的现象还有更深刻的根源。从历史上看，在列宁领导时期，由于十月革命后军事斗争的需要，党的组织形式是军事化的，所使用的工作方法也曾是战斗命令制。国内战争结束后，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和无政府主义泛滥，反映这些错误思潮的党内派别集团活动也十分活跃。为克服这种消极现象，党的“十大”（1921年3月）作出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其基本精神是强调集中。这一时期党内民主生活问题之所以还不突出，是由于列宁的作风很民主。斯大林领导时期，党内斗争更加激烈，适应这种斗争需要，联共（布）领导体制发生了转变，权力重心向书记处乃至总书记个人转移。“十七大”以后，形成了总书记个人过分集权的制度，发展了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同时领导干部由选举产生改变为层层委派；“十七大”修改的党章还规定，下级机关和全体党员绝对服从上级机关。这些制度的形成，使党内民主受到了破坏。卫国战争时期，苏联成立的国防委员会，集中国家、军事、经济领导的一切权力，强制每个公民和机关绝对执行其决议和命令，强化了斯大林的个人权力。到卫国战争结束时，斯大林的个人集权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党内生活的官僚化也愈加严重。从经济根源看，苏联单一的所有制形式的确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商品经济的落后并限制其发展，指令性的统一计划管理等等，要求政治体制上的高度集中。从思想理论上，在上述历史背景下，特别是由于思想禁锢，人们还不能觉悟到，向前推进、发展列宁的建党学说，使之适应于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建设的要求，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上述情况表明，苏共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必须触动自身的深刻基础：党的社会成分、党的意识和党内关系。因而这绝不是一件容易实现的事；另一方面，既然党是社会主义整个体系的有机部分，它的发展与活动要首先取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受一般规律的制约；既然在改革的条件下，党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那么党自身的改革也就有了可能。

如何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呢？戈尔巴乔夫认为，必须在党内恢复坚持原则、开放性、讨

论、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遵守纪律、党内的同志情谊和无条件履行个人责任以及求实气氛。坚持这些原则，目的在于使每个党员在公开性的气氛中发扬主动精神，对自己所在地、所在集体的工作和活动负责，对个人在改革中作出的贡献负责，使苏联人民能从每个党员、每个基层组织和各级党委的积极行动中，看到真正活跃的政治力量。为此，戈尔巴乔夫提出了五条具体措施：

①对共产党员进行社会政治鉴定。

这是党的自我净化。其作法是：遵照党章准则，在正常的民主进程范围内，在公开的党的会议上进行。不通过什么“三人”或“五人”特别小组审查，不搞少数人秘密讲评和书写内部鉴定。政治鉴定过程本身是教育共产党员的学校。其目的在于，通过这次考验，以党的同志关系和改革的目标、任务为纽带，将党员牢固地联系在一起。因此政治鉴定根本不同于以往的清党，不是丢包袱，也不会变成一种迫害行为。特别是不会变成对那些积极改革者进行迫害的行为，也不会给某些追求私利的人进行报复提供机会。

②按新的标准接纳新党员。

党是用最民主的方法组织起来的力量。挑选和吸收党员的程序在形式和实质上所具有的深刻民主精神，对于党本身的建设非常值得注意。因为采用广泛的民主程序挑选党员，是坚持党的思想方针和政治纲领的重要保证，是改善党的队伍质量构成的头等大事。在这个问题上，戈尔巴乔夫主张坚决克服官僚主义态度，对工人、农民和苏联知识分子中的申请入党者，要以他在改革中的立场和实际表现作为评价其品质的主要标准，而不是以各种凭证为依据。因为在劳动集体中，人们最能辨别出哪些人是真心真意地加入党，哪些人员是在谋求个人的好处。戈尔巴乔夫采纳了由劳动集体直接推荐优秀分子入党的建议，认为在劳动者会议上预先讨论入党申请者是适宜的。他要求共产党在接纳某人加入党时，应认真研究劳动集体的意见。

③提高经选举产生的党的机关的权威。

经选举产生的党机关缺乏权威，甚至让党的执行机关凌驾于其上，这是党内民主原则受到破坏的突出表现。戈尔巴乔夫指出：经选举产生的机关是党员的全权代表，必须具有权威性。书记、常委、尤其是党的执行机关，都应置于经选举产生的党的机关的监督之下，不允许常务委员会或党的机关工作人员对经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发号施令。其次，要坚持集体领导。这是出自党的本质的民主主义最重要的要求。凡属重大原则性问题，如在改革条件下如何发挥先锋队的作用的问题，开展党在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问题，都不能由个人或少数党的领导人审议，而应当提交各级党委讨论。要大力提高党员大会、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的作用。在这些会议上要就重大原则问题展开自由而认真的讨论，避免纠缠烦琐事务。一切经选举产生的机构本身应当保持开放性、批判性的态度和求实精神，排除工作中的小圈子作风和不必要的神秘感。

中央委员会在党内和社会上具有特殊地位。它如何工作，讨论哪些问题，作出哪些决定，领导活动中有无民主气氛，对于全党和整个社会意义重大，它应为社会主义民主机构作出光辉典范。它要加深和充实各个环节中的集体工作，在领导国家，起草、讨论和通过全党决议的活动中，反对形式主义，发扬生气勃勃和真正民主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在苏共在举行全会的前夕，坚持事先同中央委员、党委书记协商，分送日程文件。这种做法，会对中央委员本人的积极性、对决议的质量产生影响，也可以防止失误。戈尔巴乔夫认为，在社会上和两次全会闭会期间，采用怎样的组织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央委员的作用，值得认真研

究。他的考虑是：在中央设置一些负责讨论内外政策重大问题的委员会，保证一些中央委员在其中长期工作；扩大中央委员参加政治局工作的范围；政治局定期向中央全会做报告，通报自己的活动情况。

④改革党机关的选举办法。

党的领导机关的组建程序及其成分，对于保证党的领导的民主性质极为重要。戈尔巴乔夫认为，选举要有民主气氛，对候选人必须进行广泛讨论，保证竞争性。取舍候选人的依据，不是职务的高低，而是其思想、道德、业务能力、政治威信和对改革的态度。过去选举，候选人实质上由书记指定，由党的州委、市委、区委常委委员会的委员讨论表决。现在必须摒弃这种流于形式的老办法。人选由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并确认下级组织的有关权利：选出出席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的代表，就上级党的机关的人选问题提出建议。对各级党委会，直到苏共中央，实行差额选举。党员有权提出比规定名额更多的候选人，并以秘密投票方式表决。各级党委统一任期5年，担任党内选举产生的职务限于连任两届，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当选三届。

⑤发展党内批评。

在苏共党章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基本准则之一，是全体党员的权利与义务。但以往在事实上，党内特别是在高级领导干部中却容不得真正的批评。针对这种情况，戈尔巴乔夫认为，在党内没有也不应当有不受监督、不许批评的组织，没有也不应当有不负党的责任的领导人。党内不可能有置于批评之外的人。他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发展党内批评。如：加强报刊的批评性报道，揭露领导干部贪污腐败和滥用职权的不法行为；通过党的会议开展严肃批评；通过理论宣传教育，大造舆论，充分阐发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意义，创造民主的气氛；坚决反对压制批评的做法，对于压制批评、迫害批评者的人给以直至开除出党的制裁等。通过这些措施，近年来苏共党内的批评有所发展。在一些重要会议上，一些党政重要领导部门及其负责人因各种失误受到批评，其中包括苏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国家计委主席塔雷津。戈尔巴乔夫本人也代表政治局作过自我批评。现在在苏联的政治体制改革中，戈尔巴乔夫力图使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事实上成为党和国家政治制度职能中的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障。

三、区分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的职能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一个统一的、完整的体系。它包括的各个社会政治机构由于基本目标和任务的共同性，虽不相互冲突，但是各自的社会职能及其实施职能的形式和方法是各不相同的。在推进政治体制、特别是党自身的改革中，戈尔巴乔夫认为，正确解决明确区分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职能的问题，对于明确党作为政治先锋队的作用，具有重大的意义。他认为，实质上，不仅苏联政治体制的改造，而且整个改革的成功都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在苏联，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发生于列宁领导时期。列宁当时曾多次批评过执政党应直接进行领导而忽视或者取代其他劳动组织的观点，他要求“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⑧并严厉批评把解决每一个具体问题的责任都推给党的企图，谴责“有些具体的小事情都搬到政治局”^⑨的实际作法。可是，列宁去世以后到30年代，斯大林则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挥苏维埃机关的作用对立起来。他错误地认为苏维埃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作用愈增大，“对党的压力就愈显著，它们就愈顽强地力图削弱党的领导，它们对党的反对就

愈猛烈”。^⑩斯大林在苏联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党的干部是党的指挥人员，而由于我们党是执政的党，所以他们也就是国家领导机关的指挥人员”，把党和国家的干部完全等同起来。斯大林还说：党的口号“具有实际决定效力，具有法律效力”。^⑪这些思想强化了以党代政的现象。当时社会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一般都由联共（布）发指示、作决议，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政府执行。这样，就大大削弱了最高苏维埃权力机关的作用，抑制了政府机关的主动性。苏共二十大以来，苏共领导不断提出要解决这个问题，如苏共党章写道：“党的组织不能代替苏维埃……；不允许混淆党的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职能，也不允许在工作中出现不必要的平行做法。”^⑫但是事情没有向好的方面变化，而是年复一年地越来越坏：管理机构不断增多，国家机关干部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党对人们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干部教育和监督工作受到削弱，党无法集中精力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重大原则问题。戈尔巴乔夫认为，所有这些问题是由行政命令体制的逻辑所决定的。在目前改革条件下解决这些问题的特殊意义是：在一些人的观念中，认为以党代政的做法是解决苏联社会发展中各种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是增强党的领导作用。这些人不懂得以党代政这种狭隘的、急功近利的实用主义，同党的组织作为政治领导机构的作用的不相容性，不懂得“执政党”和“国家机关”是不同的概念。国家机关行使职能，而执政党则行使“总的领导”，“管理和领导整个国家”。^⑬

如何解决党政职能分开问题呢？戈尔巴乔夫认为，首先，应当从国家领导的上层开始。具体要求是：党及其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应当以政治领导机关的面貌出现和行动，不从事业务性的管理工作。党制定的政治路线、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央全会决议应通过在国家机关和在社会生活各领域工作的共产党员贯彻执行。所有党组织都应该严格地在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范围内活动，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不允许取代高层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党委会不能通过含有对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社会组织直接指示的决定，不得直接干涉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领导经济、管理生产以及从事行政与文化建设的活动，不能干涉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另一方面，要提高高层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的作用，所有应由苏维埃和苏联部长会议做的事情，都要由它们来做。以此增强国家机关的责任心和自主性、勇气和创造精神，提高其领导效率。

其次，要改变党组织机关的结构和组成。这包括放弃苏共中央机关目前的划分和各级党组织机关按管理部门相应划分的做法，减少数量；建立党的机构的新结构，区、市党组织机构的建立，要能更好地帮助党委会实现其直接的政治、组织和教育职能；所有党的机构要改变工作作风和方法，充分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的集体制、委员会制和公开性，克服官僚主义；要加强党内监督和检查工作，通过党代表大会选举，建立统一的监督检查机关，以负责监督共产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苏共党章的要求，监督党组织的财政活动和经济活动，借以恢复和发扬党内的列宁主义原则。

再次，设立苏维埃主席制，由各级党的第一书记兼任其职。这是苏共第19次党代表会议提出的新问题。按照戈尔巴乔夫的提议，苏共中央总书记要成为国家元首，地方党委第一书记都要被提名为地方苏维埃主席。这种作法在苏联社会中引起了争论。一些学者认为，这种作法与民主化相矛盾，会加强地方党委的领导人对企业的干预。如经济学家阿巴尔金说：“这种新思想不符合限制党政机构职能的概念。”还有的人担心，如果不在10年内对新的中央领导人加以限制，也可能会象斯大林、勃列日涅夫一样，哪就不好了。

在苏共历史和现实实践中，党的职能和国家职能的结合，党的最高职务和国家最高职务的合并，早已存在过。其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机构联合，如列宁时期就有中央监察委员会（党的机构）和工农监督委员会（国家机构）的联合；二是领导人同时肩负双重职务，把党的最

高职务、最高权力同国家的最高职务、最高权力结合在一起。对于这种形式，列宁曾认为是合乎规律的事情。他说：“我们是执政党，所以我们不能不把苏维埃的‘上层’和党的‘上层’融为一体，现在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④现在在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党政关系问题也各有不同的探索。如罗马尼亚，在党的领导的倡议下，多年来一直实行党和国家领导职能合并的方针。从中央委员会起，罗共各级党委书记同时也是相应的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的领导人。同样，朝鲜也有自己独特的党政机构职能合并的形式。^⑤执政的共产党采取怎样的领导形式，是各个党的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但就执政党与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来说，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政治问题，不能简单化和绝对化。解决问题的总的原则，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出发，而且一种领导方式是否有生命力，要以实践作为衡量的标准。关于这个问题，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年）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说得好：“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根本上否定寻求绝对正确的、适合于革命的各个阶段的党的组织形式及党的工作方法。相反，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完全取决于现实的具体历史环境，取决于由此种环境直接产生出来的任务。”^⑥在苏联目前处于改革，而且遇到严重阻碍的情况下，戈尔巴乔夫的这一建议大抵出自三种考虑：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把苏维埃的活动置于党的领导下，以保证党的改革目标的实现；二是在苏维埃缺乏权威的状况下，借助党的崇高威信来提高苏维埃的权威性和作用。关于这一点，戈尔巴乔夫说得很明白。他说：“重要的是以党的权力加强苏维埃作为当选的人民机构的作用。要做到这一点，最为现实的办法是毫无例外地推荐相应一级党委第一书记担任苏维埃的主席。”^⑦由党委第一书记来领导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将能最积极地改进人民代表机关的各种活动”。^⑧三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各级党委第一书记在改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政治方面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戈尔巴乔夫这一建议，是在他担任现职三年以后提出来的，这中间不可能不包括他自身的实践经验，不可能不包括他对近三年来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实践的思索。他的这个建议无疑带有试验性质、探索性质。但从目前苏联的局势来说，实现戈尔巴乔夫的建议，可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苏联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减轻一些改革的阻力。

在戈尔巴乔夫关于党自身改革的思想中，更新党的意识形态是同党内生活民主化相提并论的。在这一方面，戈尔巴乔夫抓得很紧，论述很多，其中心要求是要通过对真理的自由探索，克服教条主义，排除僵化的错误思想，以便根据历史经验和客观条件，不断发展和丰富有关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概念，提出建设性的、积极的目标，塑造出民主和人道的社会主义新形象。在戈尔巴乔夫看来，社会主义是一个真正的、现实的人道主义制度，是一种有效而活跃的经济制度，是一种社会公正的制度，是一种具有高度文化素养和道德的制度，是一种真正的民主政治制度，是各民族真正平等的制度，是一种渴望和平、加强国际合作的制度。^⑨戈尔巴乔夫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这些概括，为苏共制定了明确的意识形态方针，使其在变革的各个阶段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客观标准。

注释：

①③⑤⑥⑦⑧⑨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②⑩ 参见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建设》，中国人民大学1987年4月版。

④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二月全会（1988年）上的讲话。

⑦ 《列宁文稿》第3卷第200页。

⑧⑨⑩⑪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21页、第271页，第31卷第334页，第32卷第166页。

⑫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42页，第12卷第100页。

⑬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25页。

⑭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增修订第8版，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0年第2卷，第206页。